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員簡字第91號

原　　告　許政鎮
　　邱順涼
　　邱陳碧玲
被　　告　寶楊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簡素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惟上開條文既列舉偽造、變造二者，解釋上，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餘地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，亦無從依上開規定取得管轄權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係設址於「高雄市鳥松區」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附卷可稽。又兩造間既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且觀諸原告起訴狀所載之內容，亦非主張本票係遭偽造或變造，而係為脅迫詐欺下所開立，兩造並無實際借貸關係存在，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非屬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「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」專屬為原裁定法院管轄之案件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
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抗告狀繕本及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